**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鉴于 公司开发建设的 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物业质量保修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单位已接受 公司的请求，愿为 公司开发建设的该项目物业质量保修金向贵单位出具本保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保证范围**

我单位愿为 公司应缴纳该项目物业质量保修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向贵单位出具本保函。即该项目在物业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属于保修范围的物业质量问题，我单位在 元（大写： 元整）内按照贵单位的索赔要求支付相应的物业质量保修费用。

  **二、保证期限**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该项目物业质量保修期届满半年）。

**三、保证责任**

1.本保函在保证期限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及理由对抗贵单位提出的索赔请求。

2.若本项目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保修范围内的物业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按照贵单位提出的索赔请求支付相应的物业维修费用至贵单位指定的账户。

3.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对除贵单位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其他**

1.本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吉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保函自我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